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同性恋“问题”

同性恋是一种自然现象——关于同性恋的历史、理论与社会态度

作者: 胡伟 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类别: 同性恋“问题” 日期: 2005.09.06 今日/总浏览: 1/1401

同性恋是一种自然现象

——关于同性恋的历史、理论与社会态度 胡伟

同性恋现在已经不是大家陌生的话题;同时,同性恋也在对我们的行为、观念产生影响。在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联合国中国艾滋病专题组联合发布的《2004年中国艾滋病联合评估报告》中,目前我国估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为84万,其中43.9%为吸毒人员,24.1%为既往有偿采供血人群,11.1%为男同性恋人群。而迄今中国尚没有针对同性恋问题的立法。本文针对同性恋现象,探讨同性恋的过去与现在,介绍相关同性恋理论,同时对同性恋的社会问题进行探讨,目的是要表明同性恋是一种正常现象,探讨同性恋不被社会宽容的原因。

一、同性恋概念:

“同性恋”这一概念,可以指一个人的同性性行为,也可以指这个人也是同性恋者。指称同性性行为的词在古代的欧洲和中国都有。古代中国的“娈童”、“比顽童”、“孺”、“相公”、“象姑”、“兔子”,强调的是有男性同性性行为的人,而不是强调男性同性恋者的表征。所谓“余桃、断袖、龙阳之癖”也是强调男性同性性行为。在古代和中世纪的西方,所用的词也是指同性性行为或有同性性行为的人。在《旧约·创世纪》中,谈到Sodom这个地方为罪恶之地,被上帝毁灭,sodomy用于指鸡奸、男同性性行为,以及一切“反自然”性行为,Sodomite为住在Sodom或从事sodomy的人。

“同性恋”(homosexuality)一词在1869年才由匈牙利人本克尔特(Karoly M Benkert)提出。从此,社会就用“性身份”(sex identity)去界定不同的人:异性恋者或同性恋者。“身份”(identity)指一个人与一个特殊社会人群联系的感觉。作为一个同性恋者就是一种自我认同,这种可以是私人的,也可以与别人交流,而成为一个人社会角色的一部分。70年代,gay一词普及,gay原意为快乐人,开始指一切同性恋者。70年代末,女同性恋者认为gay运动以男性为中心,所以坚持用lesbian作为自己的身份。所以,后来演变为gay专称男性同性恋者,女同性恋称lesbianism。同性恋者认为homosexual(同性恋者)一词有负面意义,是由异性恋学者加于同性恋者身上的负面生理词汇。(周华山,1995,5-9)

给同性恋下定义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同性恋包括异常多样的二体关系以及个人精神状态和行为模式。由于这种多样性,同性恋是一个有着许多意义的模糊的术语。因此,同性恋的定义是多种多样的。具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弗洛伊德:凡专爱同性者,为同性恋,称性倒错更合适。“爱”这个词需要明确。但称同性恋为“性倒错”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弗洛伊德后来也纠正了这一看法。

蔼理士:个体性冲动的对象是同性而非异性时是同性恋。比较接近当代的理解。

马莫:①凡是和相同性别的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都属于同性恋;②严格地说,同性恋者是指那些感到同性成员对自己有强烈的性欲吸引倾向的人。这一定义试图区分同性恋行为与同性恋者,但将有同性性行为的人称为同性恋,就存在一定程度的混淆。

金西:同性性行为是与爱情和心理有关的行为,更根本的标志是同性双方发生具体的实际的性行为。不论心理刺激的状况如何,不论采用何种技巧,不论是否经常这样做,不论是否还有过异性,这种同性间达到性高潮的肉体接触就是同性性行为。

我国学者也对同性恋提出了种种定义。如:

夏镇夷等在《实用精神病学》(1990)中说:同性恋是性变态,是指对某一同性产生性爱的思想和感情,不论有无明显的性行为。

北京医科大学在《精神医学与相关问题》(1986)中说:同性恋的特点是性对象指向同性,即与同性的人发生真正的或想象的性行为。

刘燕明等在《性偏离及其防治》(1989)中说:同性恋是指在幻想中或在实际行动中,更喜欢与同性个体发生性关系的癖好。(以上定义引自张北川,《同性爱》,1994)

张北川在《同性爱》(1994)中指出上述定义的缺陷是:①多数没有考虑到同性性爱产生的心理原因;②同性性行为概念含混;③大多数定义没有涉及同性性行为的定量因素。他自己提出了这样的定义:“在我国现代,在对性伴侣的选择拥有充分自由的条件下,一个性成熟的个体如果具有明显或强烈的指向同性的性欲或同时存有主动的同性性行为,方可视之为同性爱者。假如个体仅有偶然的同性性行为,但有关性定向(sexual orientation,或译性取向,指一个人对同性、异性或两者做出性兴奋反应的潜力)的意识模糊,可视为同性性行为而不宜简单地判定其为同性爱者。”(张北川,1994,48)

应补充说明:一个有同性性行为的人,即使性取向还没有针对异性,也不一定是同性恋者,如果这种同性性行为是偶然的,并且在性意识模糊时发生的。也可以说,除了双性恋者外,一个不是同性恋者发生同性性行为时,对同性对象没有专注的执着的情爱,他可能是由于好奇,可能是性心理还没有发育成熟。

二、同性恋的过去与现在

在古希腊罗马文明时期,同性恋活动不仅存在,而且通过宗教的卖淫形式被制度化了。到后期,社会对于成年人之间公开的同性恋活动的接受程度有所降低,然而同性恋活动依然存在,并成为广大社会人群的普遍实践。(李银河,《性的问题》,1999,P133)

大约从十二世纪后半叶开始,比较恶毒的敌意出现在通俗文学中,并最终传播到神学和法律文献中。(Boswell,1980,第334页)。十三和十四世纪是一个对任何异端都不宽容的时代,同性性行为被基督教会谴责为罪恶,并在一些欧洲国家,包括英国,被定为违法。在某些情况下,男人会因为介入同性性行为受到监禁。这种不宽容的表现影响了随后数个世纪的欧洲社会。在十九世纪末期到二战左右,在欧洲和美国,同性恋倾向被认为是一种医学上的诊断单位,同时也被当作是罪恶的和违法的行为。

中国历史上对同性恋的记载最早的是《杂说》中所谓“变童始于黄帝”。以后,在《周书·周逸书》、《诗经》等书籍中都有很多记载。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有崇尚美男之风,记载更为详细,形成了成语典故。诸如“龙阳”“分桃”、“断袖”等成为同性恋的代名词。

此后,与西方相比,中国对同性恋采取了相当宽容的态度。从宫廷到民间不少人沉溺于此,公众舆论也都一直不认为这是很严重的行为,并对此表现了宽容的态度。

从20世纪50年代起,在西方,同性恋者开始组织起来。大规模的同性恋解放运动是以1969年6月29日发生在美国格林威治村石墙旅馆中的警察与同性恋者的冲突为起点的,参加同性恋示威游行的人数高达400万人。时至今日,每年“石墙暴动”纪念日前后,世界各国的同性恋者都会举行规模宏大的纪念、游行活动。(李银河,2003)

三、同性恋人群范围

关于同性恋者在人口中的比例,许多调查结果比较接近。金西的调查结果是,绝对的男同性恋者为4%,女同性恋者为3%。塞德曼和里德尔根据调查估计绝对男同性恋者为2%,双性恋者为3%。1920年德国赫希菲尔德对3,665男性调查,绝对同性恋者占2.3%,双性恋者占3.4%,他估计应分别为1—5%和3%。70年代,许多国家调查结果显示绝对同性恋者占3—4%。1994年8月17日,《今日美国》(US Today)发表最新调查结果:1993年(Battelle Human Affairs Research Center)询问过去10年的性经验:2.3%男性有同性性经验。(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的调查问的是一生中的性经验:5.2%的男性和4%的女性有同性性经验。对1834名男子和女子的新调查表明:4.1%的男子和2.3%的女子仅有同性性接触;3.6%的男子和2.9%的女子有偶然同性性接触;1.9%的男子和1.2%的女子有较经常的同性性接触。金西在美国天主教、新教和犹太教等牧师、神父等神职人员中调查,同性恋者多达20—50%。(Richard A Posner, 2002, 苏力译)

1990年我国全国“性文明”调查结果表明,城市已婚居民的0.5%,农村已婚居民的2.3%以及大学生的7.5%曾发生过同性恋行为。国内根据初步调查估计,同性恋者占总人口的1—5%不等。可以做出这样的假说:同性恋者在不同时期、不同文化人口中的比例相对稳定。并没有可靠的证据证明同性恋的发生率在增加,但由于社会文化情境的逐步变化,它的某些形式在社会上更为可见,同性恋现象在所有时代、所有社会、所有文化中普遍存在。在我国,如果按照估计的中间值2.5%计算,全国同性恋者可达3,000万,即使按1%计,也达1,200万。

四、同性恋形态的原因

关于同性恋形成的原因,一般地说,可以分为先天说(也可称为生物决定说)和后天说两类。先天学说的学者认为同性恋者在生理构造上存在和一般人的差异,包括(1)胎儿期因素;(2)大脑因素;(3)荷尔蒙因素。正是由于这些物质的而非精神的东西,先天决定了同性恋者的形成。另一种持后天说的学者从社会建构论出发,认为是后天的心理因素、社会因素(童年环境、青春期经历、环境因素)造成同性恋的形成。(李银河,2004)

许多理论和证据都指向了生物决定说,这也是笔者的观点。同性恋偏好,特别是男同性恋偏好,似乎分布很广泛;它存在于大多数或所有社会中,无论这些社会是宽容还是打击同性恋;它似乎完全无法治愈;并且它在宽容社会中也并不比在压制性社会中更为常见。实际上,从整个动物界来看,同性恋不仅是人类才有的现象。在人类的许多近亲如大猩猩中都可以找到同性恋的现象。但我们仍然不能不考虑后天因素的影响。由于某些原因,比如说童年受到性虐待,或青春期受到性骚扰,或是因为其从事卖淫,有些女性会放弃同男子的性行为,从而成为实践的女同性恋者。笔者较为赞同的是先天说,即生物决定说。

五、对同性恋的态度及原因

虽然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生物决定证据。但一个社会对同性恋这样的少数群体的接受过程充满了艰难险阻。在崇尚个人自由和多元文化的美国,对同性恋的看法也经历了起伏和反复。盖洛普调查表明,虽然性革命和同性恋解放运动的影响相当深远,美国人对同性恋的看法在80年代中期保守思潮普遍回潮的情况下又有反复:1977年,认为同性恋应当合法化的占43%;1986年,这一比例下降到33%;认为在相互自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

性恋行为不应当合法化的1977年占43%，1986年，增至54%。（李银河，1999）

艾滋病的爆发助长了保守观念的回潮。根据美国1987年的一项调查：美国公众认为同性恋总是错的占75%。根据统计分析，人们对同性恋的看法受到一些社会因素的影响：男性，年长者，教育程度低者，传统观念强者，持宗教保守主义态度者，单身者和居住农村地区者对同性恋恐惧程度较高，其他的人群则对同性恋比较宽容。

（Richard A Posner, 142）

为什么社会对同性恋这样一种自然现象采取反对、压制、歧视的态度呢？福柯指出：“同性恋是作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一种快乐的生活方式而登上社会这个大舞台的。”“同性恋生活方式”是一种新的人际关系结构，它的主要特征是使人们拥有一种强烈的情感生活，而同时不必拥有一种稳定持久的关系。福柯认为，“同性恋的生活方式”比“同性恋行为”本身对社会造成了更大的威胁。他指出，正常社会之所以不能容忍同性恋者的原因不是由于同性恋者特有的快感和性行为方式，而是它的后果，他对同性恋者生活质量的影响。“正常人能够体谅我们的肉体冲动，但他们不能原谅的是我们的快乐。”（福柯语）。福柯还说：“有一种共同的恐惧心理，即同性恋者会发展出一种强烈而令人满足的关系；人们预计同性恋会创造出一种至今还看不见眉目的许多人不能容忍的关系。”（Foucault, 1988, 292-301）所以，依据福柯的观点，同性恋被社会所不能容忍在于其展示的新的生活方式对主流社会规范的触犯。

所以，如果你要问一个厌恶同性恋的人，究竟同性恋者的什么东西让他恶心，他的回答绝不限于两位男子之间的情色吸引和表现。尽管这也会是其中的一个部分。他拒绝的是整个同性恋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涉及到异性恋者痛恨的一些典型的作派、行为、态度和生活目标；人们认为同性恋特别是男同性恋的生活方式渗透了阴柔之风，包括身体纤弱和胆小怕事；爱乱交和喜欢用诡计，包括诱奸年轻人；他们都集中在少数不太像男子汉从业的行当；常常偷偷摸摸和藏藏掖掖；脾气坏，扭捏作态等。

上面所说的因素应当区别来看，其中有些是错误的，或夸大了；有些是社会对同性恋歧视、压制的后果；有些则代表了同性恋偏好中的固有倾向。

尽管如此，但社会对待同性恋的总体态度还是趋向宽容的。在同性恋解放运动的影响下，西方各国同性恋者的法律地位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20世纪下半叶以来，各国关于同性恋的法律开始明显放宽。西方大多数国家中同性恋法律地位的改变表现在，只要不违反以下三项原则，同性性行为即可不受法律追究，这三项原则是：

(1) 不涉及未成年人者；(2) 不在公共场所进行；(3) 双方自愿。换言之，法律已不再追究发生在两个成年人之间的自愿的、私下进行的同性性行为。

在西方人眼中，中国人对同性恋的看法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天真和幼稚。（李银河，1999）虽然中国没有同性恋恐惧症，但对同性恋普遍的无知却达到令人沮丧的程度。（Hatfield et al, 103）自80年代以来，由于学界和大众传媒对同性恋现象的关注，这种无知的状况有所改观。与西方社会相比，中国几千年的文化历史中，从来没有残酷迫害同性恋的记录；从未有人因同性恋活动而被判死刑；公众舆论对同性恋一向比较温和。

不仅如此，中国法律在同性恋问题上是一片空白。我国对于同性恋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加以禁止，发生在两个成年人之间的自愿的同性恋行为，只要不涉及未成年人，无人告诉，很少会导致法律制裁。但如果涉及未成年人则有可能按鸡奸罪论处；如有同性恋的配偶或其他人起诉，也曾按照流氓罪论处；此外，警方一度在同性恋活动场所施行出于治安目的的临时拘捕，但一般会很快放掉。

六、结论

同性恋是普遍存在于社会历史和群体中的现象，并且在人群中的比例相对固定。同性恋的形成主要是受先天生物因素的影响。在西方，对同性恋较为宽容；在中国，公众舆论对同性恋一向温和。

以上是对同性恋问题的基本探究。在西方，同性恋问题与政治权利、女权运动相联系，又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对与包括同性恋问题在内的其它异常性活动，还有待于从生理、心理、行为、文化不同层次进行进一步研究。

主要参考文献：

李银河：《性的问题》，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福柯，《性史》，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

刘达临，《中国性史图鉴》，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

Richard A Posner，苏力译：《Sex and Reason》，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张北川，《同性爱》，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刘达临、鲁龙光：《中国同性恋研究》，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

Jeffrey•Weeks著，宋文伟译：《20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关闭窗口

